

#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税务局

### 关于企业破产税务简易核销试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与市中院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》[黄政发（2021）2号]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，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，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，提高政府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、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。税务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、滞纳金、罚款后，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，办理欠缴税款本金、滞纳金、罚款的入库，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、滞纳金、罚款。

2、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，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，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，按照有关规定核销“死欠”，不再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，



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。

3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。施行过程中上级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